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董事胥邦君先生、李伟先生、寇化梦先生、吴定刚先生、高健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台环保节能冰箱智能生产线项目及公司增资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弥补产能不足的现状，提升公司产线的运行效率，进一步推进公司智能化制造进程，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美菱”）投资 20,960 万元建设 100 万台环保节能冰箱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为保证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向江西美菱增资 20,000 万元用于本项目的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美菱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江西美菱的出资额由人民币 4,937.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4,937.5 万元，股权比例由 98.75% 增加至 99.75%，江西美菱另一股东方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仍为人民币 62.5 万元不变，股权比例由 1.25% 降低至 0.25%。

本项目完成后，江西美菱将新增 100 万台冰箱生产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及

江西美菱的冰箱智造能力，满足产能和市场需求，促进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快速提升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空调产品竞争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拓展空调海外业务的发展，同意中山长虹与行业内具有研发、技术、渠道及海外客户等优势资源的珠海三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环境”）共同投资 4,000 万元设立中山虹友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研发、销售空调产品。其中中山长虹以自有资金投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三友环境以自有资金投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非融资性保函等，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8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 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等，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 6 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 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等，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额 2.5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额 2.5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两年，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